

浙江省铸钢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

GZ3220 铸钢件 188-2010

一、适用范围

本评价规则适用于浙江省内铸钢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检验依据

GB/T 11352-2009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
GB/T 14408-1993 一般工程与结构用低合金铸钢件
GB/T 8492-2002 一般用途耐热钢和合金铸件
GB/T 2100-2002 一般用途耐蚀钢铸件
GB/T 5680-1998 高锰钢铸件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确认的产品图纸。

三、抽样方法和注意事项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在受检单位售柜或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或在生产企业生产线末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2. 抽样数量：

2.1 当一件为一批时，取一件样品；

2.2 当以相同炉批次或以一定数量、重量为一批：

(1) 力学性能应采用与抽查样品为同一批钢水并同炉热处理的、在浇注过程中单独铸出或附铸在铸件上的试件。每批铸件共抽取三个拉伸试样，六个冲击试样或可制成六个冲击试样的样块，单铸或附铸试样。其中1个拉伸试样，3个冲击试样为检验样，2个拉伸试样，3个冲击试样为备样。

(3) 另随机抽取3件铸件本体进行其它项目检测，取1个化学成分样品带回检验机构检验，晶间腐蚀试样可在力学性能试块或铸件上制取。

3. 注意事项

(1) 样品应经受检单位对其有效性进行确认，抽样时注明牌号、状态、规格等样品信息。

(2) 受检单位应提供与抽样产品相符的图纸，有合同约定的，受检单位需提供合同文本。

(3) 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经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企业标准为明示质量指标，并要求企业提供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

(4) 现场检测记录应经受检单位确认。如受检单位有意见，可提出书面意见，样品采取严格封存。

(5) 所抽样品在储存、运输中不应被有机物或其它化学物品污染。

四、检验项目

铸钢件检验项目详见表1~表5。

表1、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 11352-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不合格类别	样本量	主要项目	复检用样品	备注
1	化学成分	GB/T 11352-2009 4.2 6.4	A	3	是	检样	
2	屈服强度 (R_{eL} 或 R_{eL2})	GB/T 11352-2009 4.3表2	B	3	否	备样	

3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GB/T 11352-2009 4.3 表 2	A	3	否	备样	
4		伸长率	GB/T 11352-2009 4.3 表 2	B	3	否	备样	
5		断面收缩率	GB/T 11352-2009 4.3 表 2	B	3	否	备样	需方无要求时，任选一种
6		冲击吸收功 (A_{KV} 或 A_{KU})	GB/T 11352-2009 4.3 表 2	B	3	否	备样	
7	表面质量		GB/T 11352-2009 4.5	B	3	否	现场检测	
8	几何形状及主要尺寸		GB/T 11352-2009 4.6	B	3	否	现场检测	

允许本体取样，取样方法和检验值在抽样单上注明。

表 2、一般工程与结构用低合金铸钢件 (GB/T 14408-1993)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不合格类别	样本量	主要项目	复检用样品	备注
1	化学成分	GB/T 14408-1993 4.2	A	1	是	检样	
2	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 (R_{eH} 或 R_{eL})	GB/T 14408-1993 4.1.1 表 1	B	1	否	备样
3		抗拉强度	GB/T 14408-1993 4.1.1 表 1	B	1	否	备样
4		延伸率	GB/T 14408-1993 4.1.1 表 1	B	1	否	备样
5		收缩率	GB/T 14408-1993 4.1.1 表 1	B	1	否	备样
6	冲击吸收功	GB/T 14408-1993 4.1.1 表 1	B	1	否	备样	
7	表面质量		GB/T14408-1993 4.6	B	3	否	现场检测
8	缺陷		GB/T14408-1993 4.7	B	3	否	现场检测
8	几何形状及主要尺寸		GB/T 14408-1993 4.8、4.9、4.10	B	3	否	现场检测

允许力学性能和化学成分在本体取样，取样方法和检验值在抽样单上注明。化学成分偏差按 GB/T222。

表 3、一般用途耐热钢和合金铸件 (GB/T 8492-2002)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不合格类别	样本量	主要项目	复检用样品	备注
1	化学成分	GB/T 8492-2002 4.2	A	1	是	检样	

2	力学性能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 _{eL2})	GB/T 8492-2002 4.4 表 2	B	1	否	备样	当供需双方协商要求提供时
3		抗拉强度	GB/T 8492-2002 4.4 表 2	B	1	否	备样	
4		断后伸长率	GB/T 8492-2002 4.4 表 2	B	1	否	备样	
5		硬度	GB/T 8492-2002 4.4 表 2	B	1	否	备样	
6	表面质量		GB/T8492-2002 4.6, 4.7	B	3	否	现场检测	备样
7	几何尺寸		GB/T 8492-2002 4.8	B	3	否	现场检测	
8	无损检验		GB/T 8492-2002 4.10	B	3	否	现场检测	当供需双方协商要求提供时

允许力学性能检验在主体取样，取样方法和检验值在抽样单上注明。

表 4、一般用途耐蚀钢铸件 (GB/T 2100-2002)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不合格类别	样本量	主要项目	复检用样品	备注	
1	化学成分	GB/T 2100-2002 4.2	A	1	是	检样		
2	力学性能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 _{eL2})	GB/T 2100-2002 4.4 表 3	B	3	否	备样	当供需双方协商要求提供时
3		抗拉强度	GB/T 2100-2002 4.4 表 3	B	3	否	备样	
4		断后伸长率	GB/T 2100-2002 4.4 表 3	B	3	否	备样	
5		冲击吸收功	GB/T 2100-2002 4.4 表 3	B	3	否	备样	
6	晶间腐蚀试验		GB/T 2100-2002 4.5	A	1	否	备样	需方要求
7	表面质量		GB/T2100-2002 4.6, 4.7	B	3	否	现场检测	
8	几何尺寸		GB/T 2100-2002 4.8	B	3	否	现场检测	
9	无损检验		GB/T 2100-2002 4.10	B	3	否	现场检测	当供需双方协商要求提供时

允许力学性能检验在主体取样，取样方法和检验值在抽样单上注明。

表 5、高锰钢铸件 (GB/T 5680-1998)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不合格类别	样本量	主要项目	复检用样品	备注
----	------	------	-------	-----	------	-------	----

1	化学成分	GB/T 5680-1998 4.2	A	1	是	检样	
2	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	GB/T 5680-1998 4.4	B	1	否	备样
3		抗拉强度	GB/T 5680-1998 4.4	B	1	否	备样
4		断后伸长率	GB/T 5680-1998 4.4	B	1	否	备样
5		硬度	GB/T 5680-1998 4.4	B	1	否	备样
6		冲击吸收功	GB/T 5680-1998 4.4	B	1	否	备样
7	表面质量	GB/T 5680-1998 4.5	B	3	否	现场检测	
8	尺寸、形位公差	GB/T 5680-1998 4.6	B	3	否	现场检测	
9	焊补质量	GB/T 5680-1998 4.7	B	3	否	现场检测	当存在焊补时

允许力学性能检验在主体取样，取样方法和检验值在抽样单上注明。

五、判定原则

1. 判定总则

(1) 当产品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强制性条款和执行的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2) 当产品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时，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3) 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时，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但如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备注栏中同时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标准值（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要求）。

2. 质量判定结论的分类

对监督检查产品检验结果，必须在检验报告结论栏目中明确给出检验结论。检验结论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式：

(1) 产品符合执行标准要求，且评价规则所列全部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

(2) 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产品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但评价规则所列全部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出现一个或一个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

3. 单项质量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有一套或一套以上样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判定该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为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4. 质量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判定被监督检查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1)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 A 类不合格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 (2) 有二个或二个以上 B 类不合格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判定被监督检查产品的检验结论为“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或“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

六、异议处理原则

1. 不合格异议申请与受理

被检验人对监督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实施监督抽查的部门（行政机关）或其上级主管机关申请复检。

受理复检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不具备复检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 复验样品

对具体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确需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的，复验样品的确定应按本评价规则要求执行。

3. 复验结论

复验结果仍不合格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验结果合格的，以复验结果为准。

4. 复验费用

确需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的，异议申请人应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复验费用（含样品运输费用）预先支付给复验机构，否则视同放弃异议权利。

复验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验检验费用由原检验机构退还异议申请人。

5. 不予复验的情况

- (1) 超过法定期限提出复验申请的；
- (2) 被检方提出复验时，产品在复验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
- (3) 现场检验项目不予复验；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

七、附加说明

1. 主编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参加本评价规则评审的人员姓名及其工作单位：
3. 本评价规则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